

法院公告

四川毅玺恒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福州神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四川毅玺恒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 41540 元；2、被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 从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 2054.9 元）；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 9 时 00 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16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1 月 1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1 月 16 日）